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 <u>敬老院</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 <u>本院</u> ） <u>執行</u> 。	因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且敬老院為本自治條例之實際執行機關，為能更直接服務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及執行院民入出院資格審查與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第三條 <u>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之</u> 低收入戶市民， <u>符合下列各款要</u>	第三條 本市 <u>年滿六十五歲之</u> 低收入戶市民 <u>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u>	一、因敬老院為公費就養性質之老人福利機

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無自有住宅。

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市民，因特殊事故非入住敬老院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入院一定期限，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敬老院擬訂，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類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進住本院：

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

三 具生活自理能力。

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構，為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老人」之定義，且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市民為主，為避免未符合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入住敬老院，致排擠更弱勢老年市民的照顧需求；且如為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第 0 類市民，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可居於社區並領取社會救助津貼；如為失能者，則可選擇居於社區輔以居家服務，或選擇入住機構。另未滿六十五歲屬低收第 0 類者，可能係暫時性不

		能工作之狀態，至下一年度低收資格審查如不符低收 0 類，即不符本院入住資格而須終止契約，爰刪除「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用語。 二、為求用語統一，將「進住」修正為「入院」。 三、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文字，以達照顧本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老年之立法目的。 四、未來敬老院將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之照顧服務類
--	--	---

		型，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 五、修正第二項為「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為「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市民」，俾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相符。 六、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具生活自理能力，指不需他人協助，可自行完成進食、如廁、盥洗、更衣、自行走動，並具意思及識別能力等日常生活能力者。 前項生活自理能力之評估量表，由本院擬訂，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敬老院轉型後，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不限定收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者，故刪除之。
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由敬老院視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進行訪視審核：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體格檢查表。 - 五 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入院條件者，駁回其申請。		二、為統一用語，將「進住」改為「入院」、「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三、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俾利敬老院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評估申請者適合之照顧類別。
第五條 <u>申請人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以入院。</u>	第五條 <u>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單位、機構治療或安置。</u> <u>前項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經公私立區域級</u>	一、本條修正係參酌行政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一四九八號函：「申請入院者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

	<u>以上醫院醫師認定無傳染或危害團體生活之虞者，不在此限。</u>	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者，於確認後無傳染之虞後得予入院。」 二、針對行政院上開建議文字，基於本條規定係為避免院民受傳染病傳染，及維護院民健康及敬老院之公共衛生，惟罹患法定傳染病者不一定均須接受隔離治療，爰刪除隔離治療等相關文字。
	第六條 申請進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訪視審核合格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 一 申請書。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身分證影本。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進住條件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u>敬老院</u>訪視審核合格後，應於接獲<u>敬老院</u>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完成入院手續並簽訂契約</u>，逾期視為<u>放棄入院權利</u>。	第七條 申請人經<u>本院</u>通知辦理入院手續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辦理</u>，並按規定期限<u>入住</u>，逾期視為<u>棄權</u>。	一、條次遞改。 二、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三、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需求，故敬老院自一〇二年七月已與院民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爰條文配合修正。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院院民得申請出院。 本院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院撤銷或廢止原許可入院之處分並限期通知其出院：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 二 入院要件消失或經本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者。 - 四 近一年內累計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本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前項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	
第七條 敬老院得依院民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下列類型之照顧服務： 一 安養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四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		一、 <u>本條新增。</u> 二、 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敬老院未來將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含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將轉型為綜合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 三、 本條第一項明定敬老院提供安養及長期照顧(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類型，均分別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

人為照顧對象。 前項照顧服務類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四、第二項明定本條各照顧服務類型，係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u>八</u>條 <u>敬老院</u>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及必需之生活給與。 院民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第<u>九</u>條 <u>本院</u>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u>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保護及安置者，其所需費用依同條第三項辦理。</u> <u>本院院民之生活給與，由本院年度相關預算辦理之。</u> 院民<u>入院後</u>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一、條次遞改。 二、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三、第一項但書部分，基於本條係規範敬老院對院民之生活照顧及給與。惟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係規範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短期保護安置老人之費用負擔方式，而因該等老人非屬院民且已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明定相關費用償還

		方式，爰刪除之。 四、第二項年度預算辦理之範圍僅限敬老院院民之生活給與，與該院相關預算實務有所不符，爰刪除本項規定；另於修正條文增訂第十二條規定，以符敬老院相關實務運作。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院民應遵守<u>敬老院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u>院規</u>)。 <u>前項院規由敬老院另定之。</u>	第十條 <u>本院院民應遵守本院為維護院民團體生活品質與權益，訂定之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u>	一、條次遞改。 二、刪除「本院」二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敬老院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十條 院民得隨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 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敬老院得終止契約，通知其限期出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作修正。 二、鑑於院民入院後與敬老院雙方係簽訂行政契約，爰有關院民出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二 入院要件不存在或經敬老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四 近一年內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日數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敬老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入監執行。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敬老院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之生活給與。		院事宜修正為終止行政契約。 三、為求用詞統一，將「本院院民」統一修正為「院民」、「本院」改為「敬老院」。 四、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將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訂為「入監執行」，俾使院民於判刑確定，但尚未入監服刑前，得續住敬老院。 五、第三項追繳項目費用依敬老院所提供之各項照顧服務及實際支出計算，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u>敬老院</u>另定之。	第十一條 <u>本院</u>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之<u>相關</u>規定，由<u>市政府社會局</u>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為敬老院，故有關院民死

		亡之遺體及財物處理之相關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本條新增，以符敬老院相關預算之實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敬老院</u> 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 <u>本院</u> 定之。	一、條次遞改。 二、為統一用語，將「本院」修正為「敬老院」。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